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健全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模式，在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形成更具针对性的激励机制，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推动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板块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子公司慧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忆微电子”）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推进上述已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现启动对部分预留激励份额进一步分配事宜，其中涉及对公司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间接持有的慧忆微电子股权的分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一）增资扩股及实施股权激励的概述

公司子公司慧忆微电子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公司及慧忆微电子的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慧忆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连同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波龙存储”）对慧忆微电子合计增资4,300.00万元，

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其中，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慧忆微电子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合计为 4,290.00 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慧忆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出资金额为 429.00 万元。另外，为方便后续慧忆微电子进一步开展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部分预留激励份额，该等激励份额暂时登记至公司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名下，其通过持有慧忆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慧忆微电子股权（以下简称“预留激励”），预留激励部分对应出资金额为 2,14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进展情况

慧忆微电子拟对预留激励份额进行分配，拟将高喜春先生确定为预留激励对象之一，前述暂时登记至高喜春先生名下的对应出资金额的 2,145.00 万元的预留激励中，将对应出资金额为 428.50 万元的预留激励份额正式归属至高喜春先生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喜春先生将新增通过持有慧忆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慧忆微电子股权，新增股权部分对应出资金额为 428.50 万元。加上高喜春先生已经持有的慧忆微电子对应出资金额为 429.00 万元的激励股权，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慧忆微电子对应出资金额为 857.50 万元的激励股权（穿透后对应慧忆微电子 6%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喜春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为：

高喜春，男，中国籍自然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激励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慧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UCJPP7X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 5、法定代表人：王景阳
- 6、注册资本：14,300.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1,565.25	16,119.10
负债总额	36,446.66	15,354.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273.53	15,056.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81.40	764.64
营业收入	17,851.09	5,172.73
利润总额	-8,034.17	-11,909.32
净利润	-8,034.17	-11,909.32

备注：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10、出资来源:预留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自筹合法资金。

11、慧忆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确定的预留激励对象将按照每1元人民币认缴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标准对慧忆微电子进行实缴，与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一致。本次预留激励份额分配事项不会使慧忆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慧忆微电子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长期、稳定、积极投入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激发慧忆微电子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员工与慧忆微电子共同成长和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方高喜春先生正常发放的薪酬外，公司未与高喜春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子公司慧忆微电子启动对部分预留激励份额进一步分配事宜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长期、稳定、积极投入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激发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子公司启动对部分预留激励份额进一步分配的事项，有助于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